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董事肖璇、喻景忠及罗忆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于2014年共同设立的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及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投基金”）的存续期及合伙期限分别将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9月22日到期，由于部分已投资项目还未退出，为满足基金管理公司及高投基金存续期间合规性要求并保障清算工作的推进，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拟将基金管理公司的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6月12日，高投基金的合伙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22日。

董事会认为：基金管理公司及高投资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投资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